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途径，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促进学院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的重要途径，是学院实行校务公开的基本载体。

第三条 教代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积极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认真宣传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学院的建设、改革、发展和稳定；引导教职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如实反映教职工

的建议、意见和要求，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依照法律法规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各项职权。

第五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学院党委要把教代会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教代会工作，协调、解决教代会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支持教代会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六条 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院长及行政部门行使管理职责。院长应尊重和支持教代会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认真处理教代会提案。

第二章 职权

第七条 教代会根据统筹有力、权责明确的原则，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 以会议决议方式做出。教代会决议须经大会表决并获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院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 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并合理吸收采纳; 不能吸收采纳的, 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九条 凡与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 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实行任期制, 任期与教代会任期相同, 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选举方案在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主持下, 由学院工会提出, 报经学院党委审定。方案应包括代表人数、组成比例、代表条件、代表团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和产生办法等, 以及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名额的分配、产生办法等。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的基层代表性，既要体现高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特点，又要兼顾学院各方面人员的代表性，代表人数按全院在职教职工人数的 20%—30%确定。代表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代表一般应占代表总数的 60%以上，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代表应占适当比例。

第十三条 按照教代会代表选举方案，教代会代表以工会小组为选区单位，由各选区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各选区单位到会人数应有本单位 2/3 以上教职工参加方为有效，被选代表获选区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作为代表候选人推荐到有关选区单位参加选举。教代会按选区单位建立代表团，推荐选举团长。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是否符合代表结构和比例，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审查结果向教代会预备会议报告。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资格的调整、撤换与增补：

（一）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退休、调离学院或解聘合同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二）教代会代表被开除公职的，其代表资格自开除之日起即行停止；

（三）教代会代表请辞代表职务或未能履行职责失去群众信任的，由原选举单位向学院工会提出终止其代表资格的书面申请，报经教代会常设机构讨论通过；

(四) 因工作需要或教代会代表出现缺额，须增选、补选教代会代表的，其条件和程序与选举代表相同；

(五) 教代会代表资格调整、撤换与增补结果应向下一次代表大会报告。

教代会代表因学院内部调动离开原部门的，其代表资格保留，代表关系隶属为调入部门代表团，原部门不再增补；

第十六条 根据需要，教代会可以邀请有关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学生、劳模和民主党派、离退休教职工及其他人员作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会议。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的权利：

(一) 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在教代会上可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 提交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 就学院工作向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八条 教代会代表的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工作；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 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九条 教代会代表的培训由学院工会负责实施，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教代会基本知识，校务公开、民主管理理论及参政议政实务等。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二十条 教代会每届任期 5 年，期满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召开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在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席团应当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院党政、工会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应占多数。主席团实行执行主席制，由执行主席轮流主持大会。大会设秘书长 1 人。

主席团的职责是：

(一) 主持召开大会，组织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

(二) 听取和汇总各代表团对各项议题的审核意见和建议，讨论审议提交大会的议题、议程；

(三) 研究大会议题中需要审议的事项，草拟大会决议；

(四) 处理大会期间其他重要事项和发生的临时性问题。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可以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也可以合并组成联合代表团。代表团设团长1人，负责组织本团代表的活动，在会议期间完成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

团长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代表参加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

（二）组织本团代表认真讨论审议会议有关文件；及时向教职工传达大会精神，贯彻大会决议；

（三）征集汇总代表提案；

（四）主动联系代表和广大教职工群众，及时反映代表及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根据工作的需要，可设立发展规划、教学科研、民主管理、提案工作、劳动保障、生活福利等若干个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应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专门工作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选举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执委会委员必须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执委会组成人员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五条 学院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院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组织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 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代会代表团长、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 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 就学院民主管理工作向学院党组织汇报，与学院沟通；

(五) 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五章 教代会的筹备与召开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换届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主持筹备工作。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工会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在未产生教代会主席团前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筹备换届的具体工作。主席团一经产生，会议期间的具体工作由主席团负责。

第二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专门工作机构。

第二十九条 教代会筹备工作主要有：

(一) 教代会换届时，制定会议正式代表、特邀代表、列席代表的产生条件、名额分配、选举办法、代表团划分；

(二) 教代会换届时，提出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建议名单和产生办法，提出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方案；

(三) 征集会议提案，并对提案进行归纳、整理、审查、立案；

(四)围绕学院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针对改革、发展、管理、分配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由工会提出会议中心议题,报学院党委审定;

(五)将须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通过或者决定的文件在会前印发给代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并报学院党委审定;

(六)教代会安排民主评议干部时,参与制定民主评议干部方案;

(七)拟定会议日程和各项议程;

(八)做好会议的其他筹备组织工作。

第三十条 教代会换届时,应召开预备会议。教代会预备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一)向大会报告本届教代会的筹备情况;

(二)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三)通过大会主席团成员名单和秘书长名单;

(四)通过大会议题和议程;

(五)通过、决定大会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教代会正式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一)听取审议院长工作报告;

(二)听取教代会工作、工会工作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听取学院财务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方案、薪酬改革方案等有关改革方案和工作报告;

(四) 确认闭会期间决定事项;

(五) 表决大会决议、决定和方案及其他事项;

(六) 换届时,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选举产生执委会。执委会成员必须是教代会代表, 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七) 换届时, 通过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人选;

(八) 如有增补、替补代表事项时, 做关于代表增补、替补情况的说明。

第六章 教代会提案

第三十二条 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和教职工群众就学院发展规划、制度建设、党政管理、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工资分配、人事制度、民主管理与监督、生活福利、后勤服务等方面提出的议案。

第三十三条 院工会应在大会召开前 30 天, 向全体代表发出征集提案通知, 负责提案的归纳、整理、审核、立案。

提案内容应围绕教代会主要议题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 提案应一事一案。提案人必须是教代会正式代表, 附议人为正式代表 2 人以上(含 2 人)。提案必须包括案名、案由、具体建议三方面内容。“案由”力求简要, “内容”具体明确, 符合学院实际, 具有可操作性。

第三十四条 提案的审核立案:

(一) 院工会收到提案后, 及时进行审核、登记、分类、整理。内容相同的进行并案处理, 原提案人作为共同提案人;

(二)院工会对提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立案意见。提案立案的原则是：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有实施价值和实施可能，属于学院职权范围内处理的问题；

(三)符合规定程序和提案规范要求，应给予立案登记；

(四)凡未予立案的提案应作为意见或建议转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提案人。

第三十五条 提案的办理与落实：

(一)经审核立案后的提案，需报经学院党委研究确定落实方案和责任单位；

(二)召开提案承办部门负责人会议，提案报告分别送达承办部门和分管领导；

(三)承办部门必须认真对待代表的提案，在接到提案办理通知后的1个月内，提出办理意见或解决方案，报告教代会执委会或院工会；3个月内办结并将办理结果答复提案人；较难解决的提案，可以延期至6个月办结并答复。对涉及几个部门联办的提案，须由主办部门负责牵头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对因各种原因一时难以落实的提案，应及时做出合理的解释。

第三十六条 提案落实的检查与反馈：

(一)教代会或院工会要对提案的落实处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及时发布提案处理的相关信息；

(二)召开提案办结工作答复会，向提案人反馈提案办理结果并征求提案办理认可意见；

(三) 做好提案管理资料收集、存档，向下一次教代会作提案办理工作报告。

(四) 开展优秀提案评选工作。

第七章 教代会决议、决定

第三十七条 凡属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都须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或审议。需做出决议或决定的应做出相应的决议或决定。决议、决定的内容一般应包括：决议、决定的时间，决议、决定的事项，大会对决议、决定的意见和表决结果等。

第三十八条 决议、决定的形成一般须经过下列主要程序：

(一) 起草决议、决定（草案）；

(二) 将决议、决定（草案）交各代表团讨论，征求意见；

(三) 大会主席团集中讨论意见，对决议、决定进行修改；

(四) 召开大会对各项决议、决定分别进行表决。重大事项应投票表决；

(五) 宣布各项决议、决定的表决结果。

第三十九条 学院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和落实教代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决定。教代会执委会和学院工会负责对决议、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决议、决定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学院相关负责人和职能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教代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应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四十条 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形成的决议或做出决定的事项，未经教代会同意不得修改。在教代会决议、决定的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确需修订时，必须经过以下程序：

（一）由学院分管负责人或承办部门向教代会提出修改决议、决定的建议；

（二）由教代会执委会召集教代会代表团长、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

（三）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通过教代会临时会议，就决议、决定的修订进行投票表决，同时做出新的决议、决定。

第八章 教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四十一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院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并报经学院党委同意，可以提前、延期或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四十二条 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由院工会负责召开教代会代表团长、各专门工作组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协商处理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会议研究形成的决议须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予以确认。

第四十三条 学院工会应为教代会代表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可建立代表视察、质询、督查、听证等制度。

第四十四条 教代会档案资料管理。建档、存档范围：有关教代会的召开文件、批复、教职工代表、主席团成员、专门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教代会有关报告、讲话、方案、

决议、决定、总结及音像资料等；提案表及处理结果记录；代表团长联席会议及专门工作委员会重要活动记录等；校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资料。

学院教代会档案资料由学院档案管理部门、院工会备案保存，并建立健全接收、查阅、移交等制度。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经教代会讨论通过后，报院党委批准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遇上级文件调整以上级文件为准。原《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职工代表提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代会负责解释。